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江浦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1-JZCG-C2025-0051江浦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项目（分包号：  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浦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顺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37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3.1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2. 江浦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顺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37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3.1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顺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.06.17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“√”。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

价格扣除政策。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，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，如有缺失将按“不提供声明函”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4. 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**  
www.gov.cn

简 | 繁 | EN | 注册 | 登录

国务院
总理
新闻
政策
互动
服务
数据
国情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首页 > 服务 > 便民服务 > [市场监管总局]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☆ 收藏

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

📍 请选择地区

☰ 江苏顺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重置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江苏顺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1320111MA1NCLA651	10088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...)	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上一页
1
下一页
尾页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

**国务院**

- 常务会议 | 视窗
- 全体会议
- 组织机构
- 政府工作报告

**总理**

- 最新
- 讲话
- 文章
- 媒体报道
- 视频
- 音频

**新闻**

- 要闻
- 专题
- 政务联播
- 新闻发布
- 人事
- 滚动

**政策**

- 最新
-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
- 政府信息公开
- 公报
- 政策解读
-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

**互动**

- 督查
- 我向总理说句话
-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
-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

**服务**

-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- 部门地方大厅
- 便民服务
- 服务专题
- 服务搜索

**数据**

- 宏观经济运行
- 部门数据
- 数据快递
- 数据解读
- 数据专题
- 数据说

**国情**

- 宪法
- 国旗
- 国歌
- 国徽
- 版图
- 行政区划